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6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537.13 万元，位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原药一车间、原药二车间、制剂一车间、制剂二车间、制剂三车间、丙类库一、丙类库二、甲类仓库、液氯瓶库、罐区、综合办公楼、变配电室（主要包括：变配电室、备件库、维修间、换热站）、动力车间（主要包括：消防泵房、制冷和空压制氮机房、循环水泵房、机柜间、罐区配电间、备件库、厕所）、配套的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罐、污水处理站、门卫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噁霉灵 1000t、2-氯烟酸 500t、氯溴异氰尿酸 1000t、双硫磷 500t 及多个制剂 5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3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19]07号。

2019年3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3月28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艺及设备发生变动，2020年5月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6月1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环涵字[2020]12号。

2020年12月20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系统改造项目环

验收组：

王承治 冯晓 岳树坡 邓国玉 张永伟 马路

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完成，备案号：20201309000300000314。

2021年01月26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9ETHU4D001P。

2021年4月20日，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

3、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30537.13万元，环保投资235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建设的全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项目噁霉灵生产过程产生反应、干燥、抽真空及上料包装废气，甲醇、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冷凝回收后再进入二级碱液吸收塔+光氧催化氧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管道及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氧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

(2) 2-氯烟酸生产过程产生反应、烘干、抽真空及包装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及三乙胺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氨及含尘废气经管道及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3) 氯溴异氰尿酸生产过程产生反应、烘干、抽真空及包装废气，氯气、氯化氢等酸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排气筒排放。

(4) 双硫磷生产过程产生反应、烘干、抽真空及上料包装废气，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冷凝回流后进入二级碱液吸收塔+光氧催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集

验收组：

王来合 王来合 王来合 王来合 王来合

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氧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制剂加工过程产生上料、加工及包装废气，项目加工及上料包装过程采取封闭措施，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管道及集气罩收集后，制剂一车间废气首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制剂二、制剂三车间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光氧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后进入滚筒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危废间采取封闭措施并设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氧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6) 罐区储罐在物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产生废气，储罐均为固定顶罐且密闭，甲醇、甲苯及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冷凝回流后进入光氧催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液溴及盐酸储罐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罐区事故一级碱液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7) 废水预处理工序蒸馏废气主要为甲苯，管道收集经冷凝回流后进入光氧催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8) 污水处理站各产气单元均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经生物滤池处理后进入光氧催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

(9)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及吸收塔废水经 MVR 除盐后与其他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风机、泵类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釜残、滤渣、残渣、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吸附剂及吸附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包装、实验废液、在线废液、废试剂瓶、UV 灯管、废矿物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收

验收组: 孙永治 孙永治 孙永治 孙永治 孙永治 孙永治

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

(1)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有安全联锁和事故停车措施，各车间全部采用 DCS 对生产系统进行监视和管理，设紧急停车系统，设防护站并在主要生产装置区设防毒面具，各车间设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记录、报警装置，变配电室及中控室设自动探火灭火装置及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移动式磷酸盐灭火器；每个生产车间及化学品库物料分区放置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环形水沟，化学品库及每个车间设置 1 座 10m^3 事故池，收集泄露废液；罐区设安全警示标志，设备用储罐，地上储罐设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地下储罐位于罐池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池内设防渗漏监测立管并位于池子最低处；厂区内设置 1 个 463m^3 的初期雨水池配套 1 个 1500m^3 水罐；设置 1 个 103m^3 的事故水池配套 1 个 1500m^3 水罐收集事故废水；抽水泵为双系统，安装有应急发电机，确保事故停电状态下，能正常运行；厂区内分区防渗，原药一车间、原药二车间、制剂一车间、制剂二车间、制剂三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间与甲类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为重点防渗区，丙类库一、丙类库二、消防水池、液氯瓶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废污染区除预留用地及绿化用地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各防渗区防渗系数达到相应要求。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962-2020-089-M。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均已设采样口，并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90%，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一) 废气

验收组：王来治 冯建 岳树波 邓明 张永伟 马建

1、有组织废气

(1) 制剂车间含尘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制剂车间含尘废气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2-氯烟酸及氯溴异氰尿酸生产线酸性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2-氯烟酸及氯溴异氰尿酸生产线酸性废气二级碱吸收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药工业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氯气、氯化氢、硫酸雾及低浓度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 2-氯烟酸生产线碱性废气、含尘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2-氯烟酸生产线碱性废气二级酸吸收塔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氨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低浓度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4) 噁霉灵及双硫磷生产线、罐区、危废间及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含尘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噁霉灵及双硫磷生产线、罐区、危废间及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含尘废气二级碱吸收塔+光氧催化氧化+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甲苯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甲醇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医药制药工业及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氯气、氯化氢、低浓度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两日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5) 制剂车间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制剂车间有机废气活性炭+光氧催化+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

验收组：李永治 王峰 岳树波 邓书利 张永伟 冯晓

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医药制药工业标准,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

(6) 食堂油烟

检测结果表明, 食堂油烟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及最低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车间口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氯气、氯化氢及硫酸雾两日检测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 该企业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经监测, 项目企业东、西、南、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夜间值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经核查, 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釜残、滤渣、残渣、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吸附剂及吸附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包装、实验废液、在线废液、废试剂瓶、UV 灯管、废矿物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 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风险

经核查, 企业对潜在环境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验收组: 王来治 王心亮 孙树松 王树明 张永伟 马建

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经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962-2020-089-M。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3.774t/a; 氨氮: 0.225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148t/a、非甲烷总烃: 0.82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7t/a、氨氮: 0.7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9.90t/a、非甲烷总烃 4.9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潜在的环境风险采取了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〇六日

验收组:

杨永治 冯永强 梁树发 刘阳 张永伟 冯强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左承治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34178666	左承治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张永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785205601	张永伟
	冯彦彦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88868770	冯彦彦